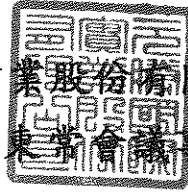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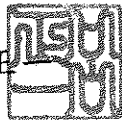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 (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出席：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 36,654,49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99,4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578,917 股之 78.69%。

出席董事：李久恒、林武俊、獨立董事蕭安泰、獨立董事洪玉婷。

列席：監察人賴榮光、張宜鈞會計師、吳昀陞律師

主席：呂正



紀錄：杜宜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陶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328,31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7,026 權)	99.11%
反對權數 50,58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80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6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 權)	0.75%

案由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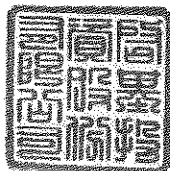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304,718)
加：本年度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44,00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5,304,718)
本年度稅後淨損	(49,945,9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250,6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328,2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7,013 權)	99.11%
反對權數 50,5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93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6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 權)	0.75%

案由三：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6 千 6 百萬元，資金用途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因為部分資金擬計劃用於投資，故資金用途擬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投資。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328,2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7,013 權)	99.11%
反對權數 50,5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93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6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 權)	0.75%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資本減低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以利未來之營運發展。

二、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345,250,633 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93,157,840 元(含私募股票 63,7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315,784 股(含私募股票 6,370,000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5,789,170 元，流通在外股數 46,578,917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 20%，每仟股減少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2,631,330 元(含私募股票 254,800,000 元)，預計減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37,263,133 股(含私募股票 25,4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參加股票劃撥股東之畸零股款同意作為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四、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停止過戶日等相關事宜，實際減資比率及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應以減資基準日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減資相關事項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補充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0853 號函，向股東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減資案：

因為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增資後股本增加，與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減資案之股本不同，櫃買中心表示，本公司若欲辦理減資，必須重提新案，因此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減資案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不辦理。

(二)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10年4月16日來文，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00001229號，函中要求對此議案將下列資料於股東會詳細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1、本次減資緣由。

2、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以上兩點已於股東會向股東詳細說明，說明之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3、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於111年股東會說明。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279,46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8,182 權)	98.97%
反對權數 99,2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224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8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0 權)	0.75%

案由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以不超過18,500,000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 2、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
- 3、本次擬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屬於內部人者，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呂正一；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李久恒、林武俊、吳信璋等 3 人為本公司董事，賴榮光為本公司監察人。

- 4、以上內部人及關係人因為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營運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私募之額度：

在 18,5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資金用途：

每次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投資。

- (2) 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每次預期可增加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

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0年3月26日證保法字第1100000927號函，向股東說明：

一、辦理私募及變更私募資金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具體影響。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惟未依規定說明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本次擬於不超過18,5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股數額度將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39.72%，茲對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上三點已於股東會向股東詳細說明，說明之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328,1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6,822 權)	99.1%
反對權數 50,78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784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6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 權)	0.75%

案由三：擬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公司發展、轉型，擬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73% 股權，總股數 16,060,000 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1.43~1.61 元，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2,300 萬元~2,600 萬元，交易相對人為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彭國洲先生。

二、本案委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 3 月 24 日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次投資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四、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簽約、付款、股票受讓過戶等事宜。

五、補充說明：

本公司 3 月 24 日併購特別委員會會議，張森河委員建議，提供重大科目於股東常會備查，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張森河委員之建議，並且對於依管理部門提供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件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今日股東常會，本公司依據張森河委員之建議，於會場備有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供備查。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377,5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6,216 權)	99.24%
反對權數 1,3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6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 權)	0.75%

案由四：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第二條營業項目、以及第十二條董事席次上限，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377,30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6,017 權)	99.24%
反對權數 1,3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8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1 權)	0.75%

案由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第三條第二項投資額度，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377,30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6,017 權)	99.24%
反對權數 1,3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8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1 權)	0.75%

案由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及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擬修訂第七條、第八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377,3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6,016 權)	99.24%
反對權數 1,3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8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1 權)	0.75%

案由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辦理，擬修訂第一條、第八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4,4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9,4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377,2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6,012 權)	99.24%
反對權數 1,394 權	0.00%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8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0 權)	0.75%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 1 席董事、1 席監察人，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李麗生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解任，李麗裕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董事 1 席、監察人 1 席，任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擬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請各位股東自行參閱。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董事	徐韻淑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博士	1. 輔仁大學 餐飲管理系兼任講 師 2. 華膳空廚 業務部組長、生產部 組長 3. 華加美中央廚房 研發主任 4. 復興空廚研發專員	0
監察 人	巨鑫(股)公 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688,359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徐韻淑，當選權數 36,277,072 權。

監察人當選人，巨鑫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權數 36,276,964 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等，仍以本次股東會之錄影或錄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62 仟元，較 108 年度 3,316 仟元減少 1,754 仟元，減少幅度約 52.90%；稅後淨損 49,946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9,405 仟元增加 30,541 仟元，增加幅度約 157.39%。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新冠肺炎影響，營業收入主要為化纖胚布，並無其他事業部門營業收入挹注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 247 仟元，主要係化纖胚布市況不佳，訂單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支出增加，係因 109 年認列蔡昆忠及李金山離職金費用 629 仟元及 949 仟元、沙灘車引擎外銷退稅罰款 28,568 仟元及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2,263 仟元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562	3,316	(1,754)	-52.90%
營業成本	1,453	2,960	(1,507)	-50.91%
營業毛利(損)	109	356	(247)	-69.38%
營業費用	18,834	20,294	(1,460)	-7.19%
營業淨利(損)	(18,725)	(19,938)	1,213	-6.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221)	533	(31,754)	-5957.60%
稅前淨利(損)	(49,946)	(19,405)	(30,541)	157.39%
所得稅費用	0	0	0	0.00%
稅後淨利(損)	(49,946)	(19,405)	(30,541)	157.3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93)	(16,459)	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	188	(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000	18,150	47,850

二、獲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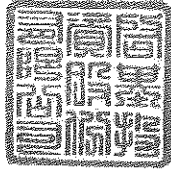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8.73)	(17.98)
權益報酬率 (%)		(44.37)	(18.45)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損)	(4.02)	(5.60)
	稅前純益 (損)	(10.72)	(5.45)
純益 (損) 率 (%)		(3,197.57)	(585.19)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33)	(0.59)

(三)、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新樣之布種產品，提供客戶試用。

(四)、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財會主管：



監察人同意報告書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相關於查核報告上說明之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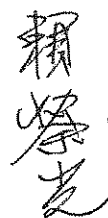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訴訟案件

如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及十二(一)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單核定應補營業稅稅款新台幣(以下同)19,045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估列該損失，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繳納該款項。國稅局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針對上述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違章情事作出裁罰，其罰鍰金額為28,568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該項裁罰係屬不適當，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七月提出本稅和罰鍰復查申請，但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駁回復查，又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遭財政部駁回，故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164號判決駁回，本公司針對營業稅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業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九年裁字第759號裁定駁回上訴，故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已將營業稅罰鍰28,568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茲因前董事長陸泰陽於上述裁罰事件確定後，於民國109年5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認定並無虛偽交易等情事，獲得無罪判決，經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該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行政院所認定之事實，似有歧異，分別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提起再審之訴及程序再開。上述程序，並不停止中區國稅局之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起上訴，現由台中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因該項裁罰金額占總資產比重較高，對於財務狀況影響甚大，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律師函並與律師討論該訴訟案內容及可能結果；
- 檢查各級行政法院判決理由；
- 取得該案上訴理由書及執行情形；
- 檢查該案於個別財務報告附註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充份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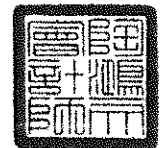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陶鴻文

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七)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元勝國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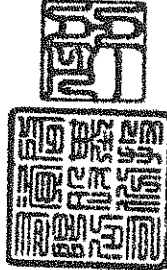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67,629	44.92	\$17,214	16.63	2130	\$288	0.1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	-	253	0.24	2170	207	0.14	526	0.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805	0.53	515	0.48	2200	28,888	19.19	1,773	1.6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	-	-	-	2220	-	-	-	-
130x	存貨	四、五、六(四)	445	0.30	608	0.57	2220	8	0.01	8	0.01
1410	預付款項		1,889	1.23	3,427	3.19	2250	572	0.38	514	0.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738	46.98	22,017	20.51	2399	29,973	19.91	2,821	2.63
	非流動資產						21xx	29,973	19.91	2,821	2.63
							2x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五)	29,639	19.69	35,146	32.74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六)、(七)	50,189	33.33	50,197	46.75	3100	465,789	309.36	355,789	331.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828	53.02	85,343	79.49	3110	54	0.03	54	0.05
	資產總計		\$150,566	100.00	\$107,36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0,566	100.00	\$107,360	100.00					
								(345,250)	(229.30)	(251,304)	(234.08)
								120,593	80.09	104,539	97.37
								\$150,566	100.00	\$107,36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呂正一



會計主管：鍾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七)(十二)	\$1,582	100.00	\$3,3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四)、七	(1,453)	(93.02)	(2,960)	(89.26)
5900	營業毛利		109	6.98	356	10.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	6.98	356	10.74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32)	(34.06)	(649)	(19.57)
6200	管理費用		(18,302)	(1,171.70)	(19,645)	(592.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34)	(1,205.76)	(20,294)	(612.00)
6900	營業損失		(18,725)	(1,198.78)	(19,938)	(60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0	0.64	8	0.2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266	81.05	374	11.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2,497)	(2,080.47)	188	5.6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七	-	-	(37)	(1.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21)	(1,998.78)	533	16.07
7900	稅前淨損		(49,946)	(3,197.56)	(19,405)	(585.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49,946)	(3,197.56)	(19,405)	(585.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46)	(3,197.56)	\$(19,405)	(585.19)
	每股盈餘	四、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3)		\$(0.59)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呂正一



會計主管：鐘福達





元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25,789	\$54	\$(220,049)	\$105,794
現金增資	30,000	-	(11,850)	18,150
108年度淨損	-	-	(19,405)	(19,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405)	(19,4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現金增資	110,000	-	(44,000)	66,000
109年度淨損	-	-	(49,946)	(49,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946)	(49,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趙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呂正一

會計主管：鐘福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946)	\$ (19,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0)	(8)
利息費用	-	37
折舊費用	3,244	3,282
減損損失	2,2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97	3,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3	2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0)	(77)
存貨(增加)減少	163	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8	(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4	(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8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9)	3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125	(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8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52	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46	(148)
調整項目合計	34,343	2,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603)	(16,430)
收取之利息	10	8
支付之利息	-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3)	(16,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6,000	18,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00	18,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415	1,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4	15,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9	\$17,21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



經理人：呂正一



會計主管：鍾福達



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緣由：本次減資之目的主要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彌補虧損，減資後本公司將持續執行營運改善措施，以改善並提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

二、健全營運計畫：

(一)本次減資用於彌補虧損者，該等虧損發生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累積虧損變動表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期初累積虧損	(170,466)	(239,248)	(191,684)	(220,049)	(251,304)
本期綜合(損)益	(35,478)	47,564	(28,365)	(19,405)	(49,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0	0	0	0
現金增資折價	(33,200)	0	0	(11,850)	(44,000)
減資	0	0	0	0	
期末累積虧損	(239,248)	(191,684)	(220,049)	(251,304)	(345,2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加工絲、胚布生產、銷售，102年受到前董事長掏空公司，私開票據跳票事件影響，營運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加上近年來受到產業激烈競爭，加工絲及胚布生產未達經濟規模，產品競爭力不足，致使105年度產生虧損35,478千元及其他綜合損失104千元，另外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產生虧損33,200千元；公司經營階層為活化資產、減少營運開支，106年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四海廠的土地及廠房，故106年獲利47,564千元；107年度起除積極拓展紡織本業貿易業務外，更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但受限營運未達經濟規模，107年度產生虧損28,365千元；108年度受到營收減少，雖然公司營運支出減少，但仍產生虧損19,405千元，另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產生11,850千元；109年受到外銷退稅裁定罰款28,568千元影響(該案仍在上訴中)，109年虧損49,946千元，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新業務，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產生虧損44,000千元。

因此，本公司近年來虧損發生原因主要受到前董事長掏空公司營運受到影響、紡織產品競爭力不佳及產業市場需求不足實屬合理、外銷退稅裁定罰款、及在公司營運未見起色情況下，辦理折價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下產生虧損，其原因並無重大異常，但在公司經營團隊積極尋找新業務下，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股權，期使公司營運逐步恢復常軌。

(二)健全營運計畫之編列有無合理依據及其達成之可行性

1. 前二年度虧損原因是否合理

本公司近二年度待彌補虧損，主要係紡織本業營運未見起色，108及109年度各虧損19,405千元及49,946千元，合計虧損69,351千元，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私募增資，因低於面額發行所產生虧損，108年為11,850千元、109年為44,000千元，合計55,850千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金額220,049千元，109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345,250千元，虧損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預計未來改善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資本減低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將有利於未來之營運發展。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為345,250千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93,158千元(含私募股票63,70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9,316千股(含私募股票6,370千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65,789千元、流通在外股數46,579千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20%，每仟股減少200股(即每仟股換發80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2,631千元(含私募股票254,800千元)，預計減資後普通股股數為37,263股(含私募股票25,48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前、減資後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列示如下：

(1)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如下(新台幣千元)：

總資產	150,566
總負債	29,973
權益	120,593
股本	465,789
累積虧損	345,250
其他	54

每股淨值= $120,593/46,579=2.59$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以減資方式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千元)，減資後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總資產	150,566
總負債	29,973
權益	120,593
股本	372,631
累積虧損	252,092
其他	54

每股淨值= $120,593/37,263=3.24$ 元/股

(資料來源：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自行設算)

(三) 預估 110 年損益表重要預測之假設是否合理

1. 110 年預估自結損益表

會計項目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110 年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76	100.00%	49,618	100.00%	79,545	100.00%	109,849	100.00%	242,188	100.00%
營業成本	2,114	66.56%	21,932	44.20%	34,921	43.90%	46,807	42.61%	105,774	43.67%
營業毛利(毛損)	1,062	33.44%	27,686	55.80%	44,624	56.10%	63,042	57.39%	136,414	56.33%
營業費用	4,571	143.92%	33,968	68.46%	45,789	57.56%	48,918	44.53%	133,246	55.02%
推銷費用	305	9.60%	139	0.28%	139	0.17%	139	0.13%	722	0.30%
管理費用	4,266	134.32%	33,829	68.18%	45,650	57.39%	48,779	44.41%	132,524	54.72%
營業利益(損失)	(3,509)	-110.48%	(6,282)	-12.66%	(1,165)	-1.46%	14,124	12.86%	3,168	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	-9.41%	72,378	145.87%	892	1.12%	891	0.81%	73,862	30.50%
利息收入	0	0.00%	16	0.03%	5	0.01%	13	0.01%	34	0.01%
其他收入	27	0.85%	78,194	157.59%	9,635	12.11%	9,626	8.76%	97,482	40.25%
其它營業外費用	336	10.58%	5,832	11.75%	8,748	11.00%	8,748	7.96%	23,664	9.77%
其他損失	(10)	-0.31%	0	0.00%	0	0.00%	0	0.00%	(10)	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和	(3,808)	-119.90%	66,096	133.21%	(273)	-0.34%	15,015	13.67%	77,030	31.81%
母公司業主	(3,808)	-119.90%	66,657	134.34%	(1,152)	-1.45%	10,007	9.11%	71,704	29.61%
非控制權益	0	0.00%	(561)	-1.13%	879	1.11%	5,008	4.56%	5,326	2.20%
本期淨利	(3,808)	-119.90%	66,657	134.34%	(1,152)	-1.45%	10,007	9.11%	71,704	29.61%

2. 預估損益表重要預測之假設

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從事加工絲、胚布製造、銷售業務，近年來受到紡織產業低迷、協力廠商外移影響，經營績效一直無法明顯改善，106 年董事會決議處分加工絲、胚布生產廠房及設備，以胚布貿易為主要營運，藉此改善虧損；另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73%股權，呈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討論決議，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預計 110 年 5 月完成股權交易後跨足餐飲休閒業，茲針對 110 年相關預測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預測

110 年第一季實際出貨自結營收金額 3,176 千元，主要為胚布出貨 805 千元，另為配合農曆過年，增加防護口罩銷售

2,371 千元；第二季營收預測金額 49,618 千元，主要係胚布出貨預估 280 千元，另預計併入潮港城預估 110 年 5、6 月餐飲營收 49,338 千元；第三季營收預測金額 79,545 千元，主要係胚布出貨預估 300 千元，餐飲營收預估 79,245 千元；第四季營收預測金額 109,849 千元，主要係胚布出貨預估 300 千元，第四季為餐飲旺季，預估餐飲營收為 109,549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 110 年營業收入為 242,188 千元，其中胚布預估營收 1,685 千元、防護口罩銷售 2,371 千元、餐飲預估營收 238,132 千元。

(2) 營業成本預測

本公司預估 110 年營業成本為 105,774 千元，其中胚布預估營業成本 1,394 千元、防護口罩預估營業成本 1,450 千元、餐飲預估營業成本 102,930 千元；其中第一季自結營業成本為 2,114 千元，主要為胚布自結成本 664 千元及配合農曆過年，增加防護口罩自結營業成本為 1,450 千元；第二季營業成本預測金額 21,932 千元，主要係預估胚布營業成本 232 千元，另預計併入潮港城預估 110 年 5、6 月餐飲成本 21,700 千元；第三季營業成本預測金額為 34,921 千元，主要係胚布預估營業成本 249 千元，預估餐飲成本 34,672 千元；第四季營業成本預測金額為 46,807 千元，主要係胚布預估營業成本 249 千元，預估餐飲成本 46,558 千元。

(3) 營業費用預測

本公司預估 110 年營業費用為 133,246 千元，其中預估銷售費用 722 千元、預估管理費用 132,524 千元，茲針對 110 年預估銷售費用及預估管理費用說明如下：

A. 預估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第一季自結金額 305 千元，其中胚布自結銷售費用 130 千元及防護口罩銷售費用 175 千元、第二季預估胚布銷售費用 139 千元、第三季預估胚布銷售費用 139 千元、第四季預估胚布銷售費用 139 千元，合計預估銷售費用 722 千元。

B. 預估管理費用

第一季自結金額為元勝管理費用 4,266 千元；第二季預估管理費用 33,829 千元，其中元勝預估管理費用 3,530 千元、110 年 5、6 月份潮港城預估管理費用 30,299 千元、第三季預估管理費用 45,650 千元其中元勝預估管理費用 3,460 千元、潮港城預估管理費用 42,190 千元、第四季預估管理費用 48,779 千元，其中元勝預估管理費用 3,460 千元、潮港城預估管理費用 45,319 千元。

(4) 營業外收支預測

- A. 預估利息收入 34 千元：主要係元勝公司預估銀行利息收入 20 千元，預估潮港城利息收入 14 千元，合計 34 千元。
- B. 預估其他收入 97,482 千元：主要係元勝公司預估潮港城股權廉價取得利益 71,774 千元、廠房出租太陽能發電租金 54 千元、其他 9 千元，合計 71,837 千元；另潮港城預估其他收入，有魚市場清潔收入 1,144 千元、生管中心出租收入 960 千元、彰化縣農會土地轉租皇朝鼎宴 7,334 千元、皇朝鼎宴建物租賃權益攤提 16,207 千元，合計 25,645 千元。
- C. 預估其他營業外費用 23,664 千元：主要係元勝公司提列李副總退休金 336 千元；另潮港城預估其他營業外費用，有彰化縣農會土地租金 7,121 千元、皇朝鼎宴建物租賃權益攤提 16,207 千元，合計 23,328 千元。
- D. 預估其他損失-10 千元：主要係元勝公司-10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 242,188 千元、預估營業成本為 105,774 千元、預估營業毛利為 136,414 千元，扣除預估營業費用 133,246 千元後，預估本期營業利益為 3,168 千元，加計本期預估營業外收支 73,862 千元後，預估本期綜合損益總合為 77,030 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71,704 千元，屬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為 5,326 千元，合計 77,030 千元。

因此 110 年預估損益表重要預測，主要是建立在元勝公司 110

年公司自結損益，並參考 109 年胚布營收及相關管理費用基礎上估算第二季至第四季損益概況；另根據 110 年 3 月 24 日董會會議取得潮港城股權，待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討論決議後執行，預計併入潮港城 110 年 5 月後預估損益表，其相關假設實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四)未來年度營收假設編制是否具體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有胚布出貨金額 1,685 千元、防護口罩出貨金額 2,371 千元、餐飲收入金額 238,132 千元，茲針對各項收入假設說明如下：

1. 胚布收入

本公司 110 年預估胚布出貨收入 1,685 千元，其中第一季自結實際出貨金額為 805 千元，第二季受到產品競爭力及下游客戶需求能見度低，預估出貨金額為 280 千元、第三季客戶需求略有回升預估出貨金額 300 千元，第四季預估出貨金額為 300 千元。

整體而言、胚布市場雖受到產品競爭力不足、協力廠商外移影響，110 年預估胚布出貨金額僅 1,685 千元，仍較 109 年胚布銷售額 1,562 千元，增加 123 千元，成長 7.87%。

2. 防護口罩收入

因應新冠肺炎影響，防護及健康產業需求增加，考量胚布銷售金額無大幅成長，為拓展相關業務，減少虧損，並配合農曆過年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增加防護口罩銷售 2,371 千元，未來本公司將配合市場需求變動及客戶需求，持續推廣該項產品，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

3. 餐飲收入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潮港城 73% 股權，待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完成相關股權過戶及變更登記等相關工作，本公司可望 110 年 5 月起合併潮港城營收。

潮港城營收可分海鮮百匯、桌宴及外賣商品，其中海鮮百匯座位有 436 位、桌宴可容納 240 桌，茲針對海鮮百匯及桌宴營收預估說明如下：

1. 海鮮百匯：潮港城海鮮百匯座位有 436 位，每日 2 餐，共可容納 872 位客人，平均客單價預估 617 元/位，歷年來潮港城海鮮百匯受季節性淡旺季影響不大，預估 110 年 5-6 月來客比率為 76%，預估百匯收入 24,980 千元；第三季預估來客比率為 76%，預估百匯收入 37,739 千元；第四季受到年底尾牙及婚宴需求增加影響，來客比率預估為 71%，預估百匯收入金額 35,381 千元，110 年 5-12 月百匯預估收入金額 98,100 千元。
2. 桌宴：潮港城桌宴桌數有 240 桌，每日 2 餐，可銷售桌數 480 桌，每桌預估單價 8,000 元/桌，桌宴收入受到婚宴、商業餐會、尾牙、春酒、節慶等因素淡旺季較明顯，預估 110 年 5-6 月受到母親節、畢業謝師宴、6 月婚宴等因素，預估訂桌比率為 10% 左右，預估桌宴收入 23,025 千元；第三季預估訂桌比率為 11%，桌宴預估收入 39,506 千元；第四季受到年底尾牙及婚宴需求增加影響，預估訂桌比率為 20%，桌宴預估收入 72,168 千元，110 年 5-12 月桌宴預估收入金額 134,699 千元。
3. 外買商品收入：預估 110 年 5-6 月外賣商品收入 1,333 千元；第三季預估外賣商品收入 2,000 千元；第四季預估外賣商品收入 2,000 千元，預估 110 年外賣商品收入金額 5,333 千元。

綜上所述，110 年本公司預估營收假設編制，乃建立在第一季元勝公司實際出貨金額，第二季至第四季營收預估假設亦根據 109 年元勝公司胚布供需估算 110 年需求；另餐飲收入預估假設，係根據行業特性、公司可供應狀況，並考量潮港城 109 年財務危機已解除、新冠疫情影響略緩、並考慮中部水情吃緊等因素估算，實屬合理並無不妥。

(五)費用部分是否假設並估列

本公司預估 110 年營業費用為 133,246 千元，其中預估銷售費用 722 千元、預估管理費用 132,524 千元，茲針對 110 年預估銷售費用及預估管理費用說明如下：

A. 預估銷售費用：主要有薪資；勞健保、退休金、運費、包裝費及其他銷售費用等支出。

1. 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係參考 109 年銷售人員薪資估算。
2. 運費係參考 109 年胚布運費及 110 年防護口罩出貨運費等估算。
3. 包裝費係 110 年防護口罩包裝費支出。
4. 其他銷售費用係根據 109 年胚布銷售費用估算。

B. 預估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勞健保、退休金、折舊及攤提、勞務費、清潔費、修繕費、手續費、包材費、其他管理費用等。

1. 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係根據元勝公司 109 年人力估算，110 年 5 月起納入潮港城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2. 租金支出係根據潮港城簽訂之租賃契約相關條文估算。
3. 折舊費用是參考元勝公司 109 年折舊，110 年 5 月起增加潮港城折舊費用。
4. 勞務費主要係 110 年 5 月潮港城合併案，會計師簽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5. 清潔費主要係 110 年 5 月納入潮港城桌巾、餐具等清潔費支出。
6. 修繕費主要係 110 年 5 月納入潮港城餐廳修繕支出。
7. 手續費主要係 110 年 5 月納入潮港城刷卡手續費。
8. 包材費主要係 110 年 5 月納入潮港城外賣商品等包裝材料支出。
9. 其他管理費用係參考元勝公司 109 年實際支出，並考量 110 年營運需求，且 110 年 5 月納入潮港城其他管理費用支出。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並將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之情形。

【附件五】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0年3月26日證保法字第1100000927號函，向股東說明：

一、辦理私募及變更私募資金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具體影響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募得新台幣66,000千元，資金用途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本公司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預計以2,300萬元~2,600萬元購買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16,060千股普通股，為使購買潮港城普通資金用途與109年股東常會決議一致，故申請變更私募資金用途有其必要性，其原因實屬合理；私募資金66,000千元支付購買潮港城普通股上限26,000千元，尚有40,000千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另109年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15,593千元，110年增加其他支出9,552千元，預估1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25,000千元，而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預計以2,300萬元~2,600萬元購買潮港城普通股，預估110年底剩餘資金約15,000千元，為有效拓展潮港城經營績效，本次辦理18,500千股私募資金有其必要性，其原因實屬合理。

且本次辦理私募18,500千股，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投資，供應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尋找餐飲相關行業策略聯盟，對增加潮港城營運規模，及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其正面價值。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惟未依規定說明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4月7日接獲投保中心之通知，於私募專區「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增加第3點說明如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三、本次擬於不超過18,5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股數額度將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39.72%，茲對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18,5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目的如說明一所述。另本次私募股份18,500千股，應募人以本公司內部人為主，並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從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透過營運表現，擴大內部人及股東的參與，提高公司經營權的穩定性，避免股東權益受到影響。

【附件六】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元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鈞鑒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國際」）擬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以現金收購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餐飲」）普通股 73% 股權乙案，本會計師僅就元勝國際所提供之有關潮港城餐飲之股東權益價值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就其收購價格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書。

本會計師係受元勝國際委任，本次複核意見係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進行複核，本意見書內容僅作為元勝國際於董事會、股東會及其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價格評估，對於雙方交易過程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且本次複核並未對潮港城餐飲之相關資訊進行查核及驗證程序，因此無法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惟本會計師在複核過程仍評估其所使用資訊來源的合理性及可靠性，特此聲明。

一、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概況

一、 公司背景：

潮港城餐飲隸屬於廣大潮港城餐飲集團，為一家婚宴會館餐廳主要提供桌宴及百匯自助餐服務，深耕中部地區，總部位於台中市南屯區。

其桌宴服務部分則有六大宴會廳及八大貴賓包廂，百匯自助餐則位於台中魚市場二樓。

二、 財務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動資產	61,104	40,408	60,374	56,093
非流動資產	286,700	593,221	543,693	478,127
資產總額	347,804	633,629	604,067	534,820
流動負債	149,310	131,905	92,255	70,617
非流動負債	42,182	326,177	331,901	360,514
負債總額	191,492	458,081	424,155	431,131
股本	2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保留盈餘	-53,687	-44,452	-40,088	-116,311
權益總額	156,313	175,548	179,912	103,689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	542,449	563,968	525,953	282,406
營業成本	312,843	329,639	323,507	129,522
營業毛利	229,606	234,329	202,446	152,884
營業費用	224,769	222,361	196,807	382,593
營業利益	4,837	11,967	5,639	-229,709

二、評估模式

依元勝國際委託專業評價機構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所出具之評價報告為基礎進行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複核。

此一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分析模式，主要以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三類進行。

1. 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2. 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3. 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三、複核程序及說明

1. 在該評價報告中以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中所選取比較同業樣本如下：

No.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最近年度營收比重			
		營業項目	金額/百萬	%	權重
1	新天地 TWSE:8940	Restaurant Business	1,534	100%	15%
2	瓦城 OTC:2729	Restaurant Business	4,900	100%	15%
3	王品 TWSE:2727	Catering Services	16,232	100%	15%

No.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最近年度營收比重			
		營業項目	金額/百萬	%	權重
4	天蔥 OTC:2740	Food and Beverage Revenue	171	100%	15%
5	六角 OTC:2732	Beverage & Desserts	4,956	100%	15%
6	大略-KY OTC:4804	婚宴及婚慶禮儀	187	46%	5%
		其他	88	21%	
		攝影攝像	47	11%	
		餐飲	47	11%	
		商品銷售	42	10%	
7	雲品 TWSE:2748	Catering Department	1,447	61%	5%
		Guest Room Department	871	37%	
		Others	63	3%	
8	晶華 TWSE:2707	Hotels Food & Beverage Revenue	3,809	58%	5%
		Hotels Room Revenue	2,209	34%	
		Lease&Invest	418	6%	
		Technical Services	100	2%	
9	寒舍 TWSE:2739	Catering	2,498	56%	5%
		Hotels	1,808	40%	
		Others	173	4%	
10	華園 TWSE:2702	客房及餐飲收入	1,520	100%	5%

在此法係以上市櫃公司中可類比公司樣本市價進行價值評估，而所選取之可類比公司主要營運項目與評價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營運項目實有相當差異，由於潮港城餐飲營運項目屬於單一營運的婚宴餐廳，而於活絡市場所選取之樣本公司大都具有複數品牌、或為連鎖餐飲、或包含旅館服務等，而在評價報告中依其營運相似度來調整計算權重來估算潮港城餐飲的市值。

可類比上市櫃法係以評價基準日之財報為計算基礎，分別以近 12 個月之淨利、營業收入、EBIT 及 EBITDA，在考量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近 12 個月淨利、EBIT 及 EBITDA 為負值，故以 P/B、P/S 及 EV/S 等三項為基準用以乘算計算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之股東權益價值，並考量該標的公司—潮

港城餐飲並非上市櫃公司流動性不足而做折價調整，另考量其控制權下做成控制權溢價調整後，經估算其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股權價值評估如下：

Unadjusted Value	Maximum	Minimum	Median	Weight Average
P/B	516,748	121,741	241,017	283,310
P/S	872,250	183,833	346,407	345,672
EV/S	1,625,544	244,817	746,025	619,358
流動性折價				15.80%
控制權溢價				24.56%
Adjusted Value	Maximum	Minimum	Median	Weight Average
P/B	542,000	128,000	253,000	297,000
P/S	915,000	193,000	363,000	363,000
EV/S	1,733,000	257,000	782,000	650,000

在該評價報告中係採用「Median」的計算參數做為此一方法的市價評估結果，惟若考量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屬於單一營運項目，在營業項目的多元性上仍有所不及上述樣本公司，故在此一方法中認為估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似應採取較為保守的「Minimum」的計算結果作為其股權價值較為合理。

2. 另該報告在市場法中—其可類比交易法中所選取以近五年「餐廳」為標的之併購案為樣本，其交易資料如下：

NO	公告日	目標公司名稱	EqV/ 股東權益	EqV 淨利	TV/營收	TV/ EBITDA	TV/EBIT	TV/ 總資產
1	2020/12/18	Dominium	28.56			1.23		203.61
2	2020/10/30	唐先生品牌	11701.33		40.39	8.95	24.56	28.03
3	2020/8/6	Oversea Enterprise	10.83	1.41	57.21	1.36	21.17	
4	2020/7/13	Egyptian International Tourism Projects	15.28	3.31	84.66	0.62	8.90	47.49
5	2020/1/6	Habit 餐飲	447.21	2.29		1.00	8.29	69.35
6	2019/11/7	可可日本	104.15	1.12		0.45	8.65	79.20
7	2019/11/6	多元化餐廳	179.8			1.15	12.14	757.61
8	2019/10/7	科納燒烤	36			0.23		
9	2019/6/26	Wendy's Restaurants	2	0.00	0.01	0.00	0.01	0.01
10	2019/6/24	德爾弗里斯科餐飲集團	823.67	1.31		1.94		

NO	公告日	目標公司名稱	EqV/ 股東權益	EqV 淨利	TV/營收	TV/ EBITDA	TV/EBIT	TV/ 總資產
11	2019/5/14	Jolly-Pasta	101.47	4.22	27.95	1.48	12.38	17.49
12	2019/4/11	Papa-Murphy	186.11	1.09	24.14	1.54	10.20	15.95
13	2018/12/21	特勒比薩集團	311.47	0.95	18.98	2.07	10.85	15.06
14	2018/11/26	Restaurant Brands New Zealand Ltd	698.47	5.83	33.14	1.73	14.44	23.26
15	2018/11/22	Koti 披薩集團	180.64	4.56	29.49	1.7	19.71	24.52

由於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近 12 個月淨利、EBIT 及 EBITDA 為負值，故該報告所採用之各項計算參數的併購乘數如下表所示：

併購乘數				
Multiple	Maximum	Minimum	Median	Average
EqV/股東權益	40.38	0.49	2.26	5.63
TV/營收	31.55	0.18	1.44	2.75
TV/總資產	12.13	0.27	1.22	2.23

以上述樣本數據與併購乘數計算後，評估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市價如下：

Ashusted Value(Rounded)	Maximum	Minimum	Median	Average
EqV/股東權益	3,819,000	46,000	214,000	533,000
TV/營收	8,935,000	76,000	431,000	801,000
TV/總資產	5,229,000	141,000	548,000	980,000

而此一評價報告係採用「Median」的計算參數做為此一方法的市價評估結果，其市值計算結果尚可做為參考依據；惟該等樣本交易地區及對象絕大多數並非在台灣完成，且由於各國國情及經濟發展均不相同，該報告中未能在此一部分再進行微調是其缺憾，但考量調整不易且容易過於主觀，故在此法下仍採用「Median」的計算參數做為此一方法的市價評估結果。

- 而報告中所採用之收益法係以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所預測的 2021 年至 2025 年營業收入進行推估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股權價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Item\Year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Sales	372,388	414,540	451,881	480,941	490,288
桌宴收入	249,461	283,624	311,614	331,315	331,315
喜宴	130,832	158,351	158,351	158,351	158,351
社團	109,620	117,163	145,153	145,153	145,153
包廂	9,009	8,110	8,110	27,811	27,811
百匯收入	122,927	130,916	140,267	149,626	158,973
Sales Growth Rate	32%	11%	9%	6%	2%

該項預測假設主要係以歷史數據推估，經核對 2016 年至 2019 年其營收規模介於 5 億至 5.6 億元間（2020 年因疫情關係營收大幅衰退，故未納入考量），預估 2021 年下半年有望走出疫情陰霾，其營業收入預測部分仍尚屬合理；惟其成本與費用估計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Item/Year	2020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Sales	282,406	372,388	414,540	451,881	480,941	490,288
Cost	129,522	153,797	170,617	185,741	197,721	202,208
Expenses	382,593	196,869	203,081	208,589	212,034	213,411
薪資費用	100,997	107,854	107,854	107,854	107,854	107,854
租金費用	70,917	25,269	25,269	25,269	25,269	25,269
折舊及攤提	41,237	8,823	8,820	8,820	7,981	7,981
其他費用	169,441	54,923	61,138	66,646	70,930	72,307
利潤率	-81.34%	5.83%	9.85%	12.74%	14.80%	15.23%

經核對其預測之成本率及費用率，依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表示其成本部分係未來導入ERP管理以期有效控管成本；而租金部分則擬協談調價租金；折舊則因大部分已攤提完畢且預估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其他費用則係因2020年度打消約1.3億元之呆帳所致，若扣除此項影響其他費用的預估數應尚屬合理。惟綜合上述假設，認為其營業收入在2021年及2022年可能略高，其餘年度還算有望達成，然其成本控管尚無實質效益可以佐證，故對其達成程度仍有存疑，而在費用方面，租金下降幅度偏大在未能保證談妥前作此假設顯有失當，折舊或因已攤提完畢而下降但卻未考量可能的維護成本，顯得費用面過於樂觀，對其利潤率預測實屬過高，而在該報告中亦認為過度樂觀，故在參考產業數據中以可類比公司及標的公司過去實際營運情形，產業利潤率平均數為5.17%，中位數為5.06%；全部可類比公司利潤率平均數為6.79%，中位數為8.20%；屬餐廳之可類比公司利潤率之平均數為6.13%，中位數為4.66%；標的公司歷史利潤率平均數為1.36%，中位數為0.89%。故將該營運預測數據另行假設三種情境重新估算其營業利潤率如下：

情境	營業利潤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Average	Median
原預測	5.83%	9.85%	12.74%	14.80%	15.23%	11.69%	13.77%
I	-1.23%	2.65%	5.48%	7.55%	8.11%	4.51%	6.51%
II	-3.23%	0.65%	3.48%	5.55%	6.11%	2.51%	4.51%
III	-4.98%	-1.10%	1.73%	3.80%	4.36%	0.76%	2.76%

而在此法中其流動性折價調整仍係採用15.80%，另評價折現率採平均資金成本WACC為10%，經核對餐飲同業之WACC約在8%-13%間，其選擇10%應尚屬合理。經核算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股權價值計算如下表：

情境	WACC折現率				
	8%	9%	9.95%	11%	12%
I	393	339	300	264	237
II	313	268	234	204	182
III	242	204	175	151	132

而在此一評價報告係採用9.95%的折現率做為此一方法的市價評估結果，惟個人意見就其利潤率而言即使情境三的數據仍嫌稍高，惟因無更好的調整依據故仍應予以採用，然經綜合考量後擬以折現率12%作為較保守的計算依據做為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股權的市值評估數。

4. 資產法，該評價報告所取得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 2020 年未經查核報表估計淨值約為 NT95,000,000 元，該評價報告認為一般資產法無法充分反應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亦未進行調整式淨值法因此本次並評估並未採用此法。

三、複核結論：

該報告之股權計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計算表			
評價方法			
淨值法(未經查核)	95	收益法 - 情境 I	300
		收益法 - 情境 II	234
		收益法 - 情境 III	175
市場法 -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法	
P/B	253	EqV/股東權益	214
P/S	363	TV/營收	431
EV/S	782	TV/總資產	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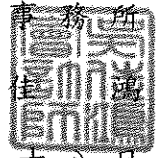
而最後評估報告所提出之股東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為 1.75 億~3 億元。

若以相同條件計算但採較保守的評價參數來估計股權價值時，數值調整如下表：

股東權益計算表			
評價方法			
淨值法(查核後)	103	收益法 - 情境 I	237
		收益法 - 情境 II	182
		收益法 - 情境 III	132
市場法 -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法	
P/B	128	EqV/股東權益	214
P/S	193	TV/營收	431
EV/S	257	TV/總資產	548

總和來說，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股東權益依該評估報告結果其市值約在 1.75 億~3 億元，或若以較為保守的方式進行評估時，則其市價結果約在 1.3 億~2.4 億之間。因此本次複核意見對其標的公司—潮港城餐飲股東權益市值之合理區間結果在 1.75 億~3 億元經判斷仍屬合宜；惟若以其較為保守的市值評價時則約在 1.3 億~2.4 億之間，此一區間亦可作為交易時參考價格。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42. F112020 媒及媒製品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p>43. F212030 媒零售業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4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8.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5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5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52. F2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56. 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5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8.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59.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42. F112020 媒及媒製品批發業 43. F212030 媒零售業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訂董事席次上限</p>
<p>第廿一條： (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四月二十八日。</u></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u>，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第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因營運發展需要修正。</p>

【附件九】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p> <p>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七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p> <p>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本條。</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附件十】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一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說明</p> <p>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辦理</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